



411816S-2024



汝州市园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RMS 0001S-2024

鲜猪肠衣

2024-07-15 发布

2024-07-15 实施

汝州市园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汝州市园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母明谱。

H N

Q B

鲜猪肠衣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鲜猪肠衣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或冷冻猪肠为原料，经清洗、刮制、去油脂、漂洗（加入冰乙酸和氢氧化钠）或不漂洗、撒盐（肠衣盐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鲜猪肠衣（作为肠衣半成品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猪肠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
2.1.3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.10 的规定。

2.1.4氢氧化钠应符合 GB 1886.20 的规定。

2.1.5肠衣盐应符合 QB/T 260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适量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
色泽	灰白色至黄色	
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气味，无腐败、霉变味及其它不应有的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4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挥发性盐基氮, mg/100g	≤ 15	GB 5009.228
*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	≤ 0.45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总砷（以 As 计）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总汞（以 Hg 计）, mg/kg	≤ 0.05	GB 5009.17
铬（以 Cr 计）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N-二甲基亚硝胺, μg/kg	≤ 3.0	GB 5009.26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或冷冻猪肠为原料，经清洗、刮制、去油脂、漂洗（加入冰乙酸和氢氧化钠）或不漂洗、撒盐（肠衣盐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鲜猪肠衣（作为肠衣半成品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冰乙酸和氢氧化钠作为加工助剂使用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汝州市园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H N
Q B